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稅字第108040254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重行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，並自108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房屋稅條例第11條規定。
- 二、本市108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南市房屋標準單價表(105年7月1日以後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房屋適用)。
- 二、臺南市房屋標準單價表(105年6月30日以前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房屋適用)。
- 三、臺南市房屋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對照表。
- 四、臺南市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。
- 五、臺南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表(105年7月1日以後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房屋適用)。
- 六、臺南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表(105年6月30日以前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房屋適用)。
- 七、臺南市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方式。
- 八、臺南市房屋路段等級級距表。
- 九、臺南市房屋路段等級表。
- 十、臺南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標準表。
- 十一、臺南市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。
- 十二、臺南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。

市長黃偉哲